

《应用可观测性平台通用能力技术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 标准范围。

本规范旨在定义应用可观测性平台通用能力技术要求，帮助企业构建具备高度可观测性的应用程序平台。可观测性是指对应用程序和基础设施的实时监控、诊断和分析能力，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提高应用程序的稳定性、健壮性和可靠性。

该规范适用于各种类型和规模的应用架构，无论是单体、分布式还是云原生架构。它适用于各种行业和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云计算、网络服务、物联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通过遵循本规范所定义的技术要求，企业能够建立健壮、高效、安全和易于管理的可观测性平台，提供优质的用户体验，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并为持续创新和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工作简况。

本项目计划名称为“应用可观测性平台通用能力技术要求”。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研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基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观测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景尧、吴荻、冯艺卓、廖雄杰、杨金全、陈磊、高巍、赵先明、王永辉、陈贵文、刘刚、杨红军、张红兵、边鹏旭、李留、付涛、夏明泽、包彤、刘志敏、曹海啸、张家珩、何梦醒、常天恩；

本文件于2025年5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4年11月召开线上讨论会，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 标准性要求，充分借鉴国内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力求该标准的可执行性和规范性更强；
- 实用性要求，基于对国内企业应用架构、行业场景的深度调研，分析可观测性平台在数据采集、故障诊断、性能优化等核心环节的实际需求，提炼具有普适性的技术方案，确保标准内容能够直接指导企业构建可观测性能力，解决监控盲区、故障定位低效等实际问题。具有充分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
- 可行性要求，结合当前主流技术栈和企业技术储备现状，制定分层级、可落地的技术要求。
- 有效性要求，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与扩充需求，故全面考虑标准架构和兼容性，满足未来标准发展与扩充需求。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聚焦应用可观测性平台的全维度能力构建出发，经过对各方场景业务及技术方案的调研与分析，通过对各参与方不同产品在技术与需求方面的讨论，得到了符合行业要求的通用技术文档，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得到了应用可观测性平台各参与方的认可和验证，标准可为应用可观测性平台各参与方相关平台的开发、对接与测试验证提供参考。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

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第一版制定标准。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形成产品统一要求和考量，从而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